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中簡字第4038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丞泓

被 告 林怡禎即景泰企業社

黃穹允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403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11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劉雅玲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3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04 約金。

05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要領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09 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
10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且為
11 被告林怡禎即景泰企業社（下稱林怡禎）所不爭執，又被告
12 黃穹允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14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二、林怡禎雖辯稱：伊與黃穹允離婚時有約定，本件借款應全部
19 由黃穹允負責，並載明於調解筆錄上云云。惟按數人負同一
20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21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
23 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縱連帶保證人即黃穹允與
24 林怡禎約定由其就本件債務全權負責，然於其尚未確實清償
25 之際，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仍得對於被告全體為請求，是
26 林怡禎前揭所辯，均無足解其就本件借款契約應負之責，併
27 予敘明。

28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書記官 劉雅玲

04 法 官 董惠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劉雅玲